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股份9.1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按每股認購股份9.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9.1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按每股認購股份9.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i) 預期約95%(相當於約940,000,000港元)將用作潛在海外收購的現金儲備及支付相關開支；及
- (ii) 預期約5%(相當於約49,500,000港元)將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以擴展及增強本公司現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然而，本公司正就海外於本集團所在相同行業的多項潛在收購機會展開積極磋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身份	於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任書良(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741,819,909	53.77%	631,819,909	45.8%	741,819,909	49.8%
	實益擁有人	2,451,425	0.18%	2,451,425	0.18%	2,451,425	0.16%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配偶權益	671	0.00%	671	0.00%	671	0.00%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Howard Robert Balloch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3,691,822	0.27%	3,691,822	0.27%	3,691,822	0.25%
	實益擁有人	1,130,671	0.08%	1,130,671	0.08%	1,130,671	0.08%
梅曉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James William Beek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80,671	0.05%	680,671	0.05%	680,671	0.05%
	(附註6)			(附註6)		(附註6)	
Peter Humphrey Owe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671	0.00%	60,671	0.00%	60,671	0.00%
	(附註7)			(附註7)		(附註7)	
王澤基(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0.00%
黃立達(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0,000	0.02%	210,000	0.02%	210,000	0.01%
張景霞(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573	0.13%	1,755,573	0.13%	1,755,573	0.12%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實益擁有人	<u>627,751,026</u>	<u>45.50%</u>	<u>737,751,026</u>	<u>53.48%</u>	<u>737,751,026</u>	<u>49.53%</u>
總計(附註9)		<u>1,379,587,404</u>	<u>100%</u>	<u>1,379,587,404</u>	<u>100%</u>	<u>1,489,587,404</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Sherman Investment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任先生被視作於Sherman Investment持有的741,819,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均為董事。
3. 王澤基於2017年8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其中2,015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5. 其中671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6. 其中671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7. 其中671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8. 其中1,007份為可認購新股份的選擇權。
9. 假設概無選擇權獲行使。

## 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

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賣方及任先生共同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任先生)於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連續12個月以上合共持有超過本公司50%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由於配售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任先生)的合共持股百分比由約53.95%減少至約45.98%(減少約7.97%)，及由於認購事項，其合共持股百分比由約45.98%增加至約49.96%(增加約3.9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6，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並無要求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補足交易前至少12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司的50%以上的投票權。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任先生)已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的過去12個月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故認購事項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18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梅曉丹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